

临江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和利用好黑土资源，充分利用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进一步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保护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7号）和《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3〕1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临江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主体

（一）实施范围

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临时用地占用的耕地。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存在下列情形的，经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认定，报市政府批准的，可不纳入剥离利用范围：不符合《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技术规范》（DB22/T2278—2015）规定的土壤质量评价标准的；坡度大于25度或面积小于1亩，无法实施剥离作业的；被严重污染不适宜耕种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且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利用，并已依法查处的；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的前提下，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自然利用的；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用地的。

（二）实施主体

1. 市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主体，建设用地单位须积极配合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具体包括：

（1）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实施主体是市政府，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利用等费用纳入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前期开发成本；

（2）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实施主体是建设用地单位，剥离、运输、存储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开发成本；

（3）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由用地单位（个人）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建立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1）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牵头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土壤质量调查、指导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制定、方案编制审查、验收等工作；

（3）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开展土壤质量调查，参与具体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等工作；

（4）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经费保障，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等工作；

（5）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方案编制

1. 《方案》由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

证。《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剥离、运输、验收、存储、管护、利用、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建设项目在农用地转用申请文件中要说明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编制主体、承诺在供地前完成土壤剥离等情况；

2.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且耕作层土壤剥离内容纳入土地复垦方案的，可不单独编制《方案》，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

3. 《方案》或《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报告表》、评审论证意见，由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逐项目留档；

4.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跨区县的，按上级实施方案执行。

（二）工程实施

1.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剥离方案评审通过的，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并在供地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2. 单独选址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需要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建设用地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剥离利用方案要求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将剥离土壤存储在指定地点或直接输送到再利用场所；

3.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应由项目用地单位（个人）在开工建设前，对破坏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新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在用地前实施剥离；

4. 市政府指定责任单位对土壤运输到存储点或直接运送到再利用场地后，逐项目检查运输完成情况，填写《耕作层土壤运输记录表》（附件1）。对未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或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罚。

（三）存储区管护

应遵循就近存储、易于存放、专人管理的原则。考虑地形地貌、交通条件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使用废弃土地、闲置建设用地

和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将符合条件的区域或地块列入存储区设计。存储区设计重点考虑堆积安全高度、防排水措施等，确保土壤堆放安全。

剥离土壤存储时要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护措施，在土壤堆置过程中，严格禁止施工器械对已堆放土壤进行碾压。

存储区的耕作层土壤由剥离主体进行管护。应制定管护制度，对辖区内存放点的数量、位置、存放量、管护人进行备案登记，及时更新统计存储未利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情况，建立存储点土壤记录台账，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剥离后的土壤应尽量做到即剥即用，减少土壤损耗、结构破坏和环境破坏，土壤剥离后土壤不能当年回覆的，应尽量缩短储存时间。

（四）工程验收

1.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在剥离后提出验收申请；
2.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在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手续或取得先行用地手续后，供地前、剥离后提出验收申请。分段实施的项目，可以分段申请验收；新增农村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在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剥离后、开工建设前提出验收申请；
3.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在审批后，剥离后、开工前提出验收申请；
4. 耕地耕作层按规定剥离、存放完成后，实施主体可根据需要，分区、分段、分期，向市政府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财政领域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列入土地开发前期成本）、评定耕作层土壤剥离、存放等工作的完成情况，专家组应出具验收意见；
5. 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耕作层土壤剥离施工与运输，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批次项目不得供地，单独选址及其他需要剥离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剥离土壤利用

1.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由市政府负责安排利用；

2. 单独选址项目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由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方案》利用。建设单位不能自行利用的，应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交市政府，由市政府负责安排利用；

3. 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也可用于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应当采取无偿提供耕作层土壤等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耕地经营主体就近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对耕地进行改良培肥；

4. 通过市场化有偿使用的，由市政府指定责任单位具体操作实施。实行有偿化经营，可通过政府公共资源管理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由市政府指定相关国有平台公司具体实施，并对土壤的后续用途实施监督。优先用于本市范围内前述适合耕作层再利用的各类项目。土壤利用收益归政府；

5. 非社会资本投资的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可以无偿或按照成本价使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其他项目需要使用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可实行有偿使用；

耕作层土壤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耕地保护和建设。

（六）经费保障

1.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所需下列经费，列入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前期取得成本、单独选址项目投资预算：

（1）剥离耕作层的土壤调查费用；

（2）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用；

(3) 耕作层土壤剥离工程费用；

(4) 将土壤运至临时存储地点或不经存储直接无偿使用土壤运至项目区的费用；

(5) 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存储、管护费用；

(6) 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费用。

2. 下列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1) 建设占用耕地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编制经费；

(2) 剥离土壤临时集中存储的存放场地租赁、办理用地手续、土壤存储、管护及存放点配套管理设施所需费用；

(3) 将存储耕作层土壤运输至无偿使用项目区地点的费用。

3. 有偿使用耕作层土壤的运输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三、保障措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自然资源和林业、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能认真协同配合，确保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每年向市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1. 耕作层土壤运输记录表

2. 存储点土壤记录台账

附件 1

耕作层土壤运输记录表

序号	类型			实际情况	
1	运输单位（个人）名称				
2	土方来源	1.来源于剥离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剥离土壤	
3			总土方量（m³）		
4		2.来源于存储点			
5					
6	运输起点				
7	运输终点				
8	土壤 储存 利用	去往储存点	储存点名称		
9			总土方量		
10		去往利用点	利用工程名称		
11			总土方量		
12	运输距离				
13	运输机械				
14	运输人员签字				
15	土方接收人员签字				
16	政府指定的责任单位 （盖章）		意见：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运输人员、土方接收人员、政府指定单位各 1 份。

附件 2

储存点土壤记录台账

储存点名称： 台账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土方进出量（m³）				土壤来源 （ 去处 ）	储存、利 用单位	经办 人员	管护 人员
	已有 储量	运进量	运出量	剩余 储量				